

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S.K.H.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
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
NO. 10 FUNG YAU STREET SOUTH, YUEN LONG, N.T.
TEL: 2475 4778 FAX: 2479 9150

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

(LTP25/140)

敬啟者：

香港法例第 650 章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，作為進一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。《條例》規定，香港所有註冊教師、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 25 類指定專業人員，若在工作期間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，或正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(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或疏忽照顧)，必須履行法定責任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。此舉旨在透過法律框架，編織更全面的保護網，確保受影響兒童能盡早獲得適切的跨專業支援。隨函附上由政府編製的宣傳單張連結，供閣下參閱，讓家長對《條例》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本校向來重視校園關愛文化，致力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、健康且充滿支持的成長環境。感謝貴家長過去一直支持學校教育工作，一同攜手合作支持學生的全人發展。

為配合《條例》實施，本校已全面加強教職員培訓，確保團隊具備專業識別及處理能力。根據法律規定，身為「指定專業人員」的教職員須肩負法定的個人責任，當識別出符合《條例》規定情況，必須依法作出舉報。我們深信我們的家長均深愛子女，與子女同行，若家長在管教或家庭生活上偶遇挑戰，學校願意與家長一同協作，歡迎家長主動聯絡班主任或社工，讓我們提供適時協助，引入社會資源，共紓家庭壓力。

保護孩子是我們共同的責任，期盼家校能繼續以互信為基礎，為孩子構築更堅實的保護網。如對有關法例實施有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 2475 4778 聯絡班主任，並請於 1 月 19 日(星期一)或之前透過電子通告系統簽署回條，以便校方存檔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
家長信回條(LTP25/140)

敬覆者：有關來函敬悉上述各項安排。

此覆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吳幼美校長

二零二六年一月____日

校長  謹啟
吳幼美


____班學生____()

家長簽署：_____